

韓愈祭文文體變革新探

姜 龍 翔*

摘 要

此文主在重新釐清韓愈在祭文文體方面的變革意識，利用表格編年統計分析的方法，並探索喪祭典禮的轉變，指出散體祭文非韓愈寫作親友類祭文的主要體裁，親友類祭文仍多以四言韻文成之，散體祭文則集中於祭神類文章，並由此推論〈祭十二郎文〉之散體創作除因韓愈與韓老成深厚感情外，私下設奠，非於公開場合宣讀的客觀因素也是讓韓愈得以以散文寫作的客觀原因，此文並指出韓愈實未著意於以親友為對象的祭文文體之改革嘗試，而側重於以四言韻文結合散文敘事風格進行述哀抒情。至於韓愈真正有意嘗試文體改革之部分，應限於祭神文。透過此文的結果，可以重新釐清韓愈在祭文文體方面嘗試做出的改變，並對學界目前的看法提出另一討論方向。

關鍵詞：韓愈、哀祭文、四言韻文、散體祭文、祭十二郎文、祭神文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skyred@nknuc.nknu.edu.tw)

投稿日期：2013.09.05；接受刊登日期：2014.08.06；最後修訂日期：2014.10.17

Analysis of Innovative Writing Style of Han Yu's Funeral Oration

Lung-xiang Chiang*

Abstract

All through the ages, the studies regarding Han Yu's funeral oration were limited, and they only focused on certain writings; most of them believed that "Ji Shi Er Lang Wen" was the successful work of Han Yu's reformed writing style. However,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discovered that the use of prose to write funeral oration was not the main writing style of Han Yu after reviewing all Han Yu's funeral orations. Because of this, this article clarified the nature of funeral oration nominally first, and indica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uneral ora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ceremony. Next, after using table to enumerate all Han Yu's funeral orations, this article found out that the prose-style funeral orations were mostly the deity honor writings, and "Ji Shi Er Lang Wen" was written in the form of prose was an exceptional case.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text of "Ji Shi Er Lang Wen" to analyze the reasons why Han Yu used prose to writ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Han Yu's profound relationship with Han Lao Cheng, paying the homage to the dead privately, and reading out the funeral oration non-publicly were the important reasons for Han Yu to write prose; thus, Han Yu had never made efforts to try the funeral oration writing style for relatives and friends.

Keywords: Han Yu, funeral oration, four-syllable verse, prose, Ji Shi Er Lang Wen, funeral oration for deiti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Received September 5, 2013; accepted August 6, 2014; last revised October 17, 2014

壹、前言

韓愈為古文聖手，文章眾體皆備，但歷來研究者矚目焦點多集中於其贈序、墓誌銘及具獨特風格的雜文類文章，對其祭文，較少關注。目前學界專門以韓愈祭文為主題研究者甚少，論述尚待深入，且多集中於某些單篇文章的研究，如〈祭十二郎文〉、〈祭田橫墓文〉等。特別是〈祭十二郎文〉最受重視，這篇祭文以散體文字取代祭文本該有的四言韻文體式，成為後世以散體創作祭文之濫觴。而學界也紛紛以〈祭十二郎文〉作為韓愈有意識推動祭文改革的代表作品，肯定此文在突破典範、轉變範式所取得之傑出成就。然而檢視韓愈全部祭文作品後，卻會發現散體祭文並不佔韓愈祭文作品之多數，韓愈現存祭文三十餘篇，但散體祭文卻只有三分之一，那麼，韓愈若確實有意識推動散體祭文，為何未普遍落實在其他祭文之中？而作為散體典範的〈祭十二郎文〉，在韓愈祭文中又該處於何種地位？此外，韓愈對祭文之寫作，又呈現出何種特色？這是本文欲嘗試解決的問題。

貳、祭文文體之界定及研究範圍釐清

關於祭文之起源一般主要有二說，一為源自上古祭神之文，一為源自誄。後世祭文則主要以亡者作為祭奠對象，表達傷悼之意。然其內容有以頌贊為主者，《文心雕龍》敘祭文特質云：「若乃禮之祭祀，事止告饗；而中代祭文，兼讚言行。祭而兼讚，蓋引神而作也。」¹祭文兼讚，是為

¹ 南朝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卷2，頁177。另范文瀾注引鈴木之言云：「閱本神作伸。」劉拱亦認為神應作伸，並云：「此言中代祭文之兼讚言、行，乃由告饗義引伸而至也。」見南朝梁·劉勰撰，陳拱本義，《文心雕龍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258。作神、作伸似於文意皆

引神用饗，而祭亡者亦兼讚言行，可能吸收誄表功德之性質，並與祭神文引神交際目的相關。依古禮之意，亡者初逝之際，哀痛至深而不能講究文飾，且不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故主哀不主敬。但漢、魏以來祭文除述哀情外，亦有頌揚死者生前言行者，如曹操〈祀故太尉橋玄文〉云：「故太尉橋公，誕敷明德，汎愛博容，國念明訓，士思令謨。」²開篇便以褒贊言辭稱道橋玄。又謝惠連（407-433）〈祭周居士〉亦云：

維君陶造化之純元，侔先哲之遐蹤，體無事於高尚，蹈虛素乎中庸。不臣天子，不事諸侯。公辟弗盼，王命匪酬，窮歡極樂，帶索被裘。³

以烘托亡者志行為主，寓稱頌之意。不過親友之亡，乃難以承受的痛楚，因此於頌贊之外，祭文普遍仍寓含哀情，如陶淵明〈祭從弟敬遠文〉一方面稱頌：「於鑠吾弟，有操有概。孝發幼齡，友自天愛。少思寡欲，靡執靡介。後已先人，臨財思惠。」一方面卻難掩悲傷之情：「感平生之游處，悲一往之不返。情惻惻以摧心，淚愔愔而盈眼。」⁴王僧達（423-458）〈祭顏光祿文〉雖主讚德行：「夫德以道樹，禮以仁清。惟君之懿，早歲飛聲。義窮幾象，文蔽班揚。性婞剛潔，志度淵英。登朝光國，實宋之華。」但仍深寓哀情：「古來共盡，牛山有淚。非獨昊天，殲我明懿。以

合，告饗乃請神降臨用食，而兼讚言行則有頌揚之意，目的在於引神而出，故仍作引神較為合適。

² 清·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卷3，頁12上。

³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年影印宋紹興丙寅年宋刻本），卷37，頁6上/1023。

⁴ 晉·陶淵明撰，袁行霽箋注，《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7，頁547。

此忍哀，敬陳奠饋。」⁵這類祭文以駢儷四言韻語呈現，頌揚功德，兼表哀悼。但祭文持續發展，逐漸擺脫言辭稱頌，專以表達哀情為主要特色，清人姚華便云：「祭本吉禮，文以通神。及變而為傷逝之作，遂兼領哀弔之域。」⁶可以想見，人情於生離死別時，所表現出的哀傷之意，正是促使祭文內容轉變的原因。而韓愈之祭文情感表現正是如此，頗有突破頌贊體制，轉以述哀為主者。

喪禮自親屬屬續至入斂、下葬均有一套相應禮儀，此時不行祭禮，唯行奠禮，一般又稱祭奠。亡者下葬之後，行虞祭之禮，家屬卒哭，此後由凶禮轉為吉禮，亦即祭禮，《禮記·曲禮下》便云：「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⁷可見祭禮、喪禮在古禮中分別甚明，代表喪、祭不同時段所對應之禮儀。而祭文本於祭禮時宣讀，其原初形式頗為簡樸，《儀禮·少牢饋食禮》載其辭云：

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⁸

祝之言辭，蓋即祭文的原始形式，主為告饗之辭。而祭文可應用典禮相當廣泛，《周禮》載太祝掌六祝之辭，劉勰分析此六辭云：

及周之大祝，掌六祝之辭，是以庶物咸生，陳於天地之郊；旁作穆穆，唱於迎日之拜；夙興夜處，言於祔廟之祝；多福無疆，布

⁵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卷60，頁1311-1312。

⁶ 清·姚華，《弗堂類稿》（臺北：大華印書館，1920年影印聚珍倣宋印本），卷1，頁24下。

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4，頁9上。

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48，頁3上。

於少牢之饋，宜社類禡，莫不有文。所以寅虔於神祇，嚴恭於宗廟也。⁹

六辭中與喪祭典禮有關者乃祔廟之祝，祔廟為亡者下葬後，將其神靈寄祔於先祖神位的禮儀。但據六祝之辭的性質來分析，皆屬於吉禮，未有用於喪禮時來哀悼亡者之辭。

就古禮而言，舉行祭禮時須讀祝以告，而喪禮時死者尚未入土，只行奠禮，若有賓客前來弔喪，多用賻贈或弔書的形式表達哀思。而弔書通常是本人無法親臨，遣使弔慰之述哀文字；若本人親自臨喪，則直接以文詞向主人致哀，故稱弔辭。不過這些辭語之對象乃生者，另有一種向死者表達之言辭，《禮記·曲禮上》則有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¹⁰弔即弔辭，而「傷」者為何？鄭玄注云：

弔、傷皆謂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¹¹

據其說，傷辭為告死者之述哀文字，識死者則施傷辭，識生者則施弔辭，兩者皆識則兼行。然鄭玄未聞傷辭，孔穎達遂解釋云：「云傷辭未聞者，經典散亡，故未聞也。」¹²傷辭形式為何？由於經典散亡，無法正確得知。孔穎達又云：「若傷辭，當書之於板，使者讀之而奠致殯前也。」¹³那麼，

⁹ 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卷2，頁176。

¹⁰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4下。

¹¹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4下-5上。

¹²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5上。

¹³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5上。

傷辭便是奠祭死者之文，清人陳祖范（1676-1754）便以傷辭乃「後世祭文之濫觴也。」¹⁴但必須注意，傷辭是遣使弔祭時所附文字，若弔者親臨，似乎便無此種儀式，《正義》釋弔辭、傷辭云：「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己之命也。」¹⁵然《通典》於南朝宋制引崔凱論賓弔禮云：

有弔賓，主人迎，……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眾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各主於其所知也。¹⁶

崔凱所論可能是典禮改變之後的現象，已未分別是親弔或遣使的情況，而主於其所知，各施弔辭或傷辭，且文辭極簡略，但云：「子遭離之，如何不淑。」蓋秉至哀無文原則。

傷辭為對亡者的述哀之辭，但經典散亡，未能著明形式，故實際典禮中多未能註明此段儀節，如《通典》載周制諸侯使他人弔他國之君之禮云：「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出反位。」¹⁷既言聞君之喪，則「如何不淑」當為致生者之弔辭，如此便無傷辭之陳述。《通典》又引王肅之言云：「禮有親喪，而君來弔，……先入門，右庭中，北面，君升自東階，南面哭，主人乃哭。君出，又拜送大門外。」¹⁸君主親自來弔，亦無施行弔辭或傷辭之說。再如《大唐開元禮》載賓弔哭之禮亦云：

¹⁴ 清·陳祖范，《經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32下。

¹⁵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5上。

¹⁶ 唐·杜祐，《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影印武英殿本），卷83，頁450。

¹⁷ 杜祐，《通典》，卷83，頁448。

¹⁸ 杜祐，《通典》，卷83，頁449。

相者引賓入，立於庭，北面，西上，為首者一人進，當主人東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為首者復北面位，弔者俱哭十餘聲，相者引出。¹⁹

「如何不淑」可施於生者或死者，《開元禮》卻未明言致辭之對象，無法確認此為弔辭或傷辭。而〈親賓致奠〉則有記云：

啟之日，親賓致奠於主人。……奠於柩東，興，少退，西面立，內外皆止哭。奠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將歸幽宅，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聞某封若某官將歸幽宅，使某奉辭。」²⁰

奠曰之內容很可能就是傷辭，但形式卻是簡單向死者訴別，並未提及是否有歌功頌德或敘哀悼情的祭文，可見《開元禮》對於誦讀祭文儀式說明相當含糊。至於撰成於唐德宗時的《通典》，對於天子諸侯士大夫弔哭之儀依開元禮實施，²¹可見唐代對於誦讀祭奠亡者之祭文是否列入喪禮之中，實有爭議。不過民間可能已有自行一套系統，武漢強歸納敦煌出土祭文，依其時間及地點可分為：初終祭文、大小殮祭文、啟柩祭文、到墓所祭文、臨壙文、掩壙文、大小祥祭文、亡文、追福文、延福文及脫福文等，²²種類繁多，且掩壙文之前的祭文，皆於喪禮中舉行，並不符合官方規範。依正式禮儀，祭悼亡者須待至虞祭之後方以死者為祝禱對象，此時始應有宣讀祭文祭拜亡者之舉，《儀禮·士虞禮》載始虞之辭云：「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

¹⁹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46，頁11上。

²⁰ 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138，頁22下-23上。

²¹ 《通典》云：「大唐之制如《開元禮》。」見杜祐，《通典》，卷43，頁450。

²² 武漢強，〈敦煌祭文分類綜述〉，《河西學院學報》期1（2003年2月），頁72。

齊、澲酒、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²³虞祭之後，即入吉禮，行卒哭之祭，亦有祝辭云：「哀子某，來日某濟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²⁴接著再施行班祔之祭，祔祭乃欲先祖接納亡者，〈士虞禮〉載祔祭之辭云：「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尚饗！」²⁵這些祝辭多從生者角度論述，強調不敢懈怠，備有嘉餼美酒，欲祖靈接納亡者。而既欲祖靈接納亡者，自然必須說些好話，並稱頌死者功德，這可能是祭文多讚語的原因之一。傷辭乃致奠死者之文辭，雖可誦讀，但與虞祭後的祭文性質不同，一為致哀，一為引神。不過隨著禮儀的變化，喪禮中的傷辭逐漸豐富，成為中世祭文之樣式，如此一來，告祭對象逐漸以亡者新逝情境為背景，於是祭文性質逐漸轉變以述哀為主。

傷辭轉變為祭文的原因，可能尚牽涉到喪祭禮儀次序之改變。祭禮接替於葬禮之後，此時距死者亡故已有一段時間，哀戚之情稍減，加上欲令死者入土為安，²⁶故祭文內容多頌揚功德。然而後世卻逐漸演變為在亡者下葬前即兼行祭奠之禮，朱熹云：

古人祭禮次喪禮，蓋謂從那始作重時，便做那祭底道理來。後來人卻移祭禮在喪之前，不曉這箇意思。²⁷

朱熹未指明何時移祭禮於喪禮之前，但韓愈身處中唐，當時確實已有這種變禮，如〈祭薛助教文〉言韓愈祭拜薛公達的時間為「維元和四年歲

²³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3，頁4上-5下。

²⁴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3，頁10下。

²⁵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3，頁12下-13上。

²⁶ 《儀禮·既夕禮》鄭玄注云：「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見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0，頁5上。

²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90，頁2312。

次己丑後三月二十一日景寅」²⁸，但〈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記薛公達下葬時間卻為「以五月十五日葬于京兆府萬年縣少陵原」²⁹，則薛公達之祭禮是在下葬之前。又如〈祭董相公文〉言祭董晉時間為「維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二月乙亥朔某日」³⁰，董晉死於二月三日，二月十一日汴州即發生戰亂，而〈祭董相公文〉中所提到一同合祭的陸長源、孟叔度、丘穎等人皆於此時遇害，舊注描述當時狀況云：

晉薨之三日而歛，既歛而行，於行之四日，公從喪至偃師，而汴軍亂。此文公與一時僚吏共為文以祭於喪之將行也，其名位具載本篇。然陸長源孟叔度皆死於軍亂之日，惟公獨免者也。³¹

韓愈於喪之將行前祭董晉，那麼，這篇祭文亦作於下葬之前，甚至可能是在董晉剛死三四日內便舉行公祭。依古禮之意，在下葬之前，由於死者新亡，哀傷無文，祭奠時僅以哭踊形式或簡單文辭表達哀情，並無宣讀祭文的儀式，即使有所謂傷辭，只是簡單的述哀文辭。但隨著禮儀的改變，宣讀祭文移至喪禮之中，雖說這種變禮並未引起太多禮教上的爭議，但無形之中卻也影響祭文變化。

祭文本為告饗用，舉行祭禮時，死者基本上已祔廟安息，祭拜時頗有將死者作為神明對待的意味，故祭文本不以述哀為主。但由於禮儀變化，祭文被移至葬禮中實施，取代傷辭。這時死者並未入土，哀戚情感尚未消解，自然容易變成以死者為對象而表述哀情，也因此使祭文性質

²⁸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卷5，頁181。

²⁹ 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210。

³⁰ 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上卷，頁399。

³¹ 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上卷，頁399。

產生不同於傳統的特色，轉變為以表達哀思為主要訴求，明人徐師曾（約1517-1580）便分析祭文之性質為：

按祭文者，祭奠親友之辭也。古之祭祀，止於告饗而已。中世以還，兼讚言行，以寓哀傷之意，蓋祝文之變也。³²

徐師曾明確指出後世祭文的兩種性質：讚言行及寓哀傷，但變化原因不外順應人情及喪祭禮儀次序的改變，連帶影響祭文性質。原本以告饗為主，轉移至喪禮中實施後，遂漸變為在言行中寓哀悼之意，並由於對象不同，感情表現亦有差異。若亡者與自己交情平淡，情感距離較遠，這類祭文便以稱頌功德為主；若亡者乃摯友或親人，則哀傷之意很容易掩蓋情緒，故這類祭文在表現上便以情感的抒發為主，或寓哀傷於言行之中。

漸以述哀為主，取代傷辭的祭文，便容易與哀辭、弔文混淆。關於哀辭的性質，摯虞〈文章流別論〉云：

哀辭者，誄之流也。崔媛、蘇順、馬融等為之，率以施于童觴夭折，不以壽終者。建安中，文帝與臨淄侯各失稚子，命徐幹、劉楨等為之哀辭。哀辭之體，以哀痛為主，緣以歎息之辭。³³

可見哀辭主要用於哀悼夭而不壽者，然後世亦有以哀辭施諸壽終者。至於弔文的性質，《說文解字》云：「弔，問終也。……弔蓋往復弔問之義。」³⁴弔乃是問喪、問死之意。對遭遇凶喪災禍者以文辭致意，謂之弔辭或弔文，也就是對生者所致之文辭。但弔文亦有不限於此範圍者，目前可見最早弔文為賈誼〈弔屈原文〉，乃以古人咏懷，是悼古傷己之文。那麼親

³² 明·徐師曾，《文章明辨序說》，收錄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126。

³³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77，頁9下。

³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頁387。

友類祭文存在禮儀宣讀之限制，其內容可為贊寓，亦可述哀；而弔文、哀辭則專為傷逝而作。然而，親友類祭文在演變後，與哀辭、弔文相同，皆為追悼亡者而作，故界線實為模糊，不能單純依名稱作為辨識文體的方法。《五百家注昌黎文集》便將韓愈所撰哀祭文歸屬於兩卷之中，未加分別，馬其昶（1855-1930）《韓昌黎文集校注》亦併收入於第五卷中，而研究者亦有主張可將韓愈之祭文與哀辭合併一同研究，柯慶明即認為哀祭類文體因「具有相同的美學規範與情意結構」³⁵，故可合併討論。葉國良亦云：

專以表達哀思為目的的文章，稱之為「哀」，自少異議，但很多祭文是表達哀思的；祭文指以祭品祭祀時所誦讀的文章，似乎也很容易界定，但也有很多不是表達哀思的；若強分哀、祭為兩類，則在名目上也將牽扯不清，因為有些祭文題目就叫「哀」，而有些題目為「祭」的也許列入其他類別更加適合，有些則從題目看似與祭祀無關而實際上確屬哀祭文，因而就名目上強加區分，並不適合。³⁶

雖然哀祭文皆可表達傷悼之意，名目上亦有混淆不清現象，但祭文在發展之後，主要用於正式祭祀場合宣讀，其告祭對象是亡者本人，且未必均以表達哀情為主要目的；而哀辭、弔文則多為個人表達追思之用，其致哀對象為喪者家屬，如〈歐陽生哀辭〉自云寫作動機為：「詹之事業文章，李翱既為之傳，故作哀辭，以舒余哀，以傳于後，以遺其父母，而解其悲哀，以卒詹志云。」³⁷〈祭十二郎文〉亦云：「今吾使建中祭汝，

³⁵ 柯慶明，〈「哀」「弔」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清華中文學報》期 3（2009 年 12 月），頁 198。

³⁶ 葉國良，〈唐宋哀祭文的發展〉，《臺大中文學報》期 18（2003 年 6 月），頁 167。

³⁷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5，頁 177。

弔汝之孤與汝之乳母。」³⁸對於死者稱祭，對於家屬則稱弔，亦即祭文是讀予死者聽聞，自古以來多用韻文，弔文慰問家屬，哀辭則不專為典禮而作，對於文體要求未有嚴格限制。後世對於這些哀祭文體亦有混淆傾向，這可從歷代文體分類著作中見出脈絡，《文心雕龍》及《文選》皆將哀祭文分為哀、弔、誄、祭四類，當對其性質有較清楚認識。然而北宋《文苑英華》則分誄及祭文兩類，將哀辭、弔文皆歸入祭文，視其為祭文的一種；《唐文粹》則以功能分為弔古及傷悼兩類，其下各有祭文及弔文，哀辭則僅歸於傷悼類；《宋文鑒》分哀辭、祭文兩類，又將哀辭獨立於祭文之外。分類一再改變，可見唐宋之際哀辭與祭文的定義已趨模糊，這可能是文體上寫作越界出位所慢慢形成的結果。但這是就寫作內容來看，在實際應用場合，祭文必須設計於宣讀之用，與哀辭、弔文性質畢竟不同。

釐清祭文、哀辭、弔文等文體性質之後，那麼本文便採較嚴格標準，主要依祭拜典禮的應用與否，重新畫定韓愈祭文的研究範圍。據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五共收哀祭文三十七篇，文外集上卷另收三篇，合計四十篇。但這四十篇哀祭文中含有哀辭及弔文，現既已確認祭文在應用上的特殊性質，則〈歐陽生哀辭〉、〈題哀辭後〉、〈獨孤申叔哀辭〉及〈弔武侍御所畫佛文〉便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至於〈祭田橫墓文〉，韓愈自言：「感橫義高能得士，因取酒以祭，為文而弔之。」³⁹既言弔之，則此文應歸屬於弔文一類，何焯（1661-1722）《義門讀書記》亦云：「祭，舊刻作弔，不知誰何改之。」⁴⁰觀此文格式內容，與祭文告祭宣讀的應用目的不同，實乃韓愈藉田橫身世而興發自傷之意，是悼古傷今之作，並不受典禮限制，故〈祭田橫墓文〉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如此一來韓愈

³⁸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7。

³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75。

⁴⁰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574。

祭文的研究範圍便須排除以上五篇，僅剩三十五篇。此外，韓愈尚有〈祭鱷魚文〉，但一般多視作檄文，韓愈以羊、豬投惡谿之水，以與鱷魚食，這雖是祭祀儀式，但其與〈送窮文〉、柳宗元〈逐畢方文〉相同，可屬《文心雕龍·祝盟》中所說罵鬼、逐疫這一系統，非以人、神為對象，因此亦排除於本文討論之列。

參、〈祭十二郎文〉的散體創作動機

韓愈提倡古文，主要是不滿駢儷時文，因此韓愈是有意識大量創作古文，企圖以此轉變文風。此類名篇甚多，至於突破傳統祭文範式的作品，則以〈祭十二郎文〉成就最大，學者咸以此篇為其以散體創作祭文的典範之作，如王基倫認為這是韓愈面對「辭賦、頌贊、箴銘、哀祭」等傳統韻文規格文體的突破創作，他說：

這些體類成型較早，已有固定的「韻文」規格；作家面對此既存事實，通常只能因應順從而已。韓愈對此現象的作法有二：（一）或盡量避而不作。（二）或嘗試以古文形式表出。例如〈伯夷頌〉、〈祭十二郎文〉、〈歐陽生哀辭〉皆以散語寫出，遂為千古絕唱。⁴¹

葉國良更直指〈祭十二郎文〉乃韓愈改革意識下的成功作品，他說：

〈祭十二郎文〉全篇都以古文散行，更無一句韻語，這是古來未有的全新體製。筆者認為：此文之於哀祭文，正如〈柳子厚墓誌銘〉之於碑誌文一樣，是韓愈心目中改革文體的顛峰之作。⁴²

⁴¹ 王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韓柳古文新論》（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頁81。

⁴² 葉國良，〈唐宋哀祭文的發展〉，頁173。

這些意見認為〈祭十二郎文〉古文散行乃古所未有的新體製。其成功更使傳統祭文突破舊有韻文體裁，開創散體形式。然而諸評論皆著意指出〈祭十二郎文〉乃韓愈在其改造時文意識強烈主導下的創新之作。然而，若將韓愈所有祭文臚列比較後會發現，散體祭文所佔比例並非多數，且〈祭十二郎文〉乃屬較早期作品，那麼韓愈若為自主意識欲改革祭文文體，為何不貫徹到底？

以〈祭十二郎文〉作為改造典範的成功作品，確實當之無愧，更有學者據此認為以散文書寫可反映真切情感，如謝敏玲云：

韓愈正是用散文改寫祭文之體，而最有名的篇章，就是〈祭十二郎文〉，如用韻文寫作，為求押韻必是字字斟酌，美則美矣，但失其真情哀情，試想在痛心之下，怎能顧及字句？所以此文用散語寫成，反能深切表達其錐心之痛，對於為文時的字句斟酌，已無心顧及……⁴³

一般看法均認為在極哀傷的情況下，難以構思華美文辭。但用四言韻文就一定會字字斟酌嗎？難道用散體就不會斟酌字句嗎？在至哀的情況下，用散體就一定可以準確表達哀情嗎？且適合述哀的文體究竟是散文還是韻文？這些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不應過於想當然爾！且若說韓愈是因為與韓老成情感特別深厚，導致無法以傳統形式韻文寫作，那為什麼韓愈對於嫂嫂及女兒的祭文卻又選擇四言韻文，難道對這兩人的感情就有落差嗎？欲解釋這個問題，必須通觀〈祭十二郎文〉在韓愈全部祭文中所呈現出來的文體特色，以下茲依屈守元、常思春合編之《韓愈全集校注》⁴⁴對韓愈各篇祭文依繫年先後作一列表：

⁴³ 謝敏玲，《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頁196。

⁴⁴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

篇名	體裁	時間
〈祭鄭夫人文〉	四言韻文	貞元十年（794年）
〈祭董相公文〉	四言韻文	貞元十五年（799年）
〈祭穆員外文〉	四言韻文	貞元十六年（800年）
〈祭十二郎文〉	散體不用韻	貞元十九年（803年）
〈祭郴州李使君文〉	賦體韻文	元和元年（806年）
〈祭十二兄文〉	四言韻文	元和元年（806年）
〈祭薛助教文〉	四言韻文	元和四年（809年）
〈祭石君文〉	四言韻文	元和七年（812年）
〈祭左司李員外太夫人文〉	四言韻文	元和九年（814年）
〈祭薛中丞文〉	四言韻文	元和九年（814年）
〈祭裴太常文〉	四言韻文	元和九年（814年）
〈祭虞部張員外文〉	四言韻文	元和十年（815年）
〈祭周氏姪女文〉	四言韻文	元和十一年（816年）
〈祭河南張員外文〉	四言韻文	元和十二年（817年）
〈潮州祭神文〉五首	散體不用韻	元和十四年（819年）
〈祭柳子厚文〉	四言韻文	元和十四年（819年）
〈袁州祭神文〉三首	散體不用韻	元和十五年（820年）
〈祭滂文〉	四言不用韻	元和十五年（820年）
〈祭湘君夫人文〉	散體不用韻	元和十五年（820年）
〈祭故陝府李司馬文〉	四言韻文	長慶元年（821年）
〈祭竇司業文〉	四言韻文	長慶二年（822年）
〈祭竹林神文〉	散體不用韻	長慶三年（823年）
〈曲江祭龍文〉	散體不用韻	長慶三年（823年）
〈祭女挈女文〉	四言韻文	長慶三年（823年）
〈祭張給事文〉	四言韻文	長慶三年（823年）
〈祭侯主簿文〉	四言韻文	長慶三年（823年）
〈祭馬僕射文〉	四言韻文	長慶三年（823年）
〈祭房君文〉	散體	不詳，約在元和六年後
〈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	四言韻文	不詳

從上表來看，韓愈祭文確實是韻文、散文兼備，但若仔細將散體祭文獨立標出，將發現特殊之處。韓愈之散體祭文共計十三篇，約佔全部祭文三分之一。凡是祭神一類文章，韓愈一概以散體為之，而祭親友之文僅有〈祭十二郎文〉、〈祭房君文〉為散體。〈祭房君文〉篇幅甚短，與傷辭簡樸型式相去不遠，但篇幅太短，又非完整散體，不具討論價值，故可置之不論。那麼，親友類祭文只有〈祭十二郎文〉明確改變舊有體式，以完整散文寫作。然而若韓愈是刻意改變祭文體式，為何其他親友祭文並未同樣採取散體形式創作？從前表來看，元和以後，韓愈幾乎不再以散文奠祭亡者。韓愈雖有意識以古文創作各類文章，但這並非片面為反對駢體而作的改變。駢文過於講究辭藻之華美，常使作者思想及情感陷入僵化的窠臼，但祭文的傳統型式乃四言韻語，此乃《詩經》句式，只要破除虛飾華美、文風綺靡的弊病，以簡易明白的文辭代替，四言倒不失為用於莊嚴典禮時祭文文體的較佳選擇。但為什麼〈祭十二郎文〉卻特別以散文寫作？這便須再深入探討。

對於〈祭十二郎文〉的變體原因，一般多認為是因為韓愈與老成情誼深厚，猝聞死訊，在悲痛逾恆的情形下才無法以韻文寫作，何焯便引「情至無文」評論之。⁴⁵林紓亦云：「至痛徹心，不能為辭，則變調為散體」。⁴⁶這樣的說法或有其心理依據，但韓愈在歸鄉旅途中突然親見老成奉視若親母的嫂嫂靈車時，心中的震撼該也是難以言喻，那為什麼韓愈就不能情至無文的寫出散體祭文，而仍舊以韻文寫作，豈非代表韓愈對嫂嫂的感情尚未達到「情至」的境界？因此〈祭十二郎文〉之所以用散體寫作，恐怕不單純只是由於心理狀況所影響。據前表來看，散文實非韓愈特意欲施之於以親友為對象之祭文文體，那麼，〈祭十二郎文〉為什

⁴⁵ 何焯《義門讀書記》云：「杜拾遺誌其姑萬年縣君墓誌曰：『銘而不韻，蓋情至無文。』公似用其例。」見何焯，《義門讀書記》，頁 575。

⁴⁶ 清·林紓，《韓柳文研究法》，收錄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頁 6463。

麼會以散文寫作？祭文用於宣讀，通常是在一公開的奠祭場合，亡者親屬及觀禮之人皆在場，若此時所宣讀之祭文過長，或缺少韻式聲調的搭配以抒發哀傷之意，實非恰當之舉，曾國藩便云：「述哀之文，究以用韻為宜；韓公如神龍萬變，無所不可，後人不必效之。」⁴⁷曾國藩雖稱許韓愈，但他應是不認同在祭拜之時以散文誦讀。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韓愈其實不曾親臨韓老成的奠祭現場，〈祭十二郎文〉開篇云：「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中遠具時差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⁴⁸由「遠」之一字可以得知，韓愈是遙祭十二郎，「汝病吾不知時，汝歿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歿不得撫汝以盡哀；斂不憑其棺，窆不臨其穴」。⁴⁹韓愈甚至連韓老成逝世的日期都不清楚，更遑論親自祭拜。因此，設奠祭拜老成並非正式喪祭典禮，可以說，這應是近似於家祭的私祭典禮，故不必顧慮到禮儀之嚴格規範約束。

由此觀點來看韓愈其他祭文，無論是遣人代祭或親臨致意，皆必須遵守相關的禮節規範，以〈祭柳子厚文〉為例，此文通篇幾乎是以四言韻語寫作。柳宗元（773-819）死於柳州，韓愈曾遣祭文致意，舊注有云：

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于柳州，公其月自潮即袁。明年，自袁召為國子祭酒。此文袁州作也。故劉夢得〈祭子厚文〉有云：「退之承命，改牧宜陽，亦馳一函，候於便道。」其後序柳集又云：「凡子厚行巴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祭文蓋謂此也。⁵⁰

柳宗元亦為古文運動核心人物，與韓愈相唱和，但韓愈卻未以散體撰寫祭文，表明韓愈應當承認四言韻文是祭文的適合體裁。總而言之，韓愈

⁴⁷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5。

⁴⁸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6。

⁴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7。

⁵⁰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7-188。

奠祭韓老成乃私下設祭，在這樣的場合中，大概只有韓愈自己的家屬在場，並非公開儀式，不必考慮到繁複儀節規範及程序問題，加上與老成情感特別深厚，於是便不須顧慮到誦讀祭文的韻語性質及篇幅長短問題，而可以略無顧忌的以散文型式表達自己的哀悼之情。那麼，吾人可以大膽推斷，韓愈寫作此文，正是意識到並不需為正式典禮設計，純出於自己私祭，可以盡情表達內心的想法，故而以散體不用韻的方式作成。

〈祭十二郎文〉大致有著這樣的特殊情況，加上與韓老成特別深厚的感情，故韓愈以散文為之。諸評論者所言〈祭十二郎文〉是韓愈自發有意識地欲以散體改寫祭文的論點，便值得商榷。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祭十二郎文〉並非用於正式典禮，故而以散體寫作。另外韓愈對韓老成之死多有疑問。觀其於〈祭十二郎文〉中詳述其質疑孟東野與耿蘭訃文的不相合處，甚至還有自責傾向，如此皆顯示韓愈一時之間對老成之死實難以接受。但事實俱在，「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為而在吾側也？」這些實物又令韓愈不得不承認老成之死，情感的翻騰，內心的焦慮及疑問，大概也是韓愈所以藉由散體敘述的原因。

再從韓愈對祭文的創作年表來看，自〈祭十二郎文〉後，韓愈以親友為對象的祭文幾乎仍都以韻文寫作。尤其在元和元年，韓愈連續寫作〈祭郴州李使君文〉及〈祭十二兄文〉。〈祭郴州李使君文〉採用賦體方式書寫，亦為韓愈祭文中形式特別的一篇，曾國藩批評云：

亦不出六朝軌範，不使一穠麗字，不著一閒冗句，遂爾風骨道上。通首不轉韻，古無此體。⁵¹

⁵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0。

此文以賦體韻文寫作，曾國藩雖說古無此體，⁵²但方苞認為源出於陸機〈弔魏武帝文〉，⁵³不過韓愈此文確可能有意創新。但之前已用散體寫作〈祭十二郎文〉，若自覺此乃成功作品，為何事隔兩三年後卻放棄散文不用韻的方式，尋求另一種體裁作為祭文形式。而稍後的〈祭十二兄文〉又放棄賦體韻文嘗試，⁵⁴走回傳統四言韻語的路子。韓愈十二兄韓岌葬於虢州，韓愈亦未親臨奠祭現場，祭文言「斂不摩棺，瘞不繞墳」⁵⁵，那麼便與祭老成相同，都是自行設奠。但祭韓岌卻又選擇與多數祭親友文相同的四言韻文，便代表這篇祭文仍合乎於韓愈一般祭文之規範。另外又如〈祭河南張員外文〉，韓愈亦未親臨現場祭拜，但仍用韻體寫成，並未刻意採取其他型式。故從這些例子來看，若韓愈真有心欲以散體改革祭文的型式，不應在〈祭十二郎文〉後又放棄散體之寫作嘗試，如此皆顯示〈祭十二郎文〉應只是特例，韓愈所以運用散文寫作〈祭十二郎文〉，主要存在三項考量，分別是奠祭場合的私人性、韓老成的深厚情感及對韓老成死訊之質疑。〈祭十二郎文〉的散體寫作可說是這些原因結合下的偶然之作，並非是從改變文體的角度出發。大概祭文關係著生死大事，韓愈實也未貿然嘗試大幅改變，此又可在韓愈之〈祭女挈女文〉看出。韓愈貶潮州之時，十二歲幼女女挈被迫離京，不幸死於途中，韓愈當時無

⁵² 李珠海謂初、盛唐的祭弔文：「在體制上，多沿用傳統格式，採用四言句，或者是賦體。」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頁51。謝敏玲亦云：「觀《文選》、《古文苑》、《唐文粹》甚至韓愈文集的祭文，都可見哀祭文中唐以前，傳統格式的確都是四言句或賦體。」見謝敏玲，《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頁188。李氏及謝氏以賦體為哀祭文文體之一，此乃概括弔文而言，而曾國藩謂古無此體，乃專門針對祭文文體而論。

⁵³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0。

⁵⁴ 韓岌死於元和元年六月，同年九月下葬。而《文苑英華》載韓愈〈祭郴州李使君文〉首題云：「維元和元年歲次景戌，二月乙未朔二十四日戊午」，則〈祭郴州李使君文〉寫作時間略早於〈祭十二兄文〉。

⁵⁵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4。

法親斂其骨，須待至四年後方得歸葬故鄉，而〈祭女挈女文〉便是其時設奠告祭之文。而韓愈在〈祭女挈女文〉中所表現出的真摯情感，實不遜於〈祭十二郎文〉，因此，對於韓愈而言，以四言韻語表達傷悼之情並非不適合的文體。

肆、韓愈對祭文文體之改革

透過上述分析，關於韓愈是有意識藉〈祭十二郎文〉推動散文改寫祭文的說法大致上是值得商榷的，但本文並非否定〈祭十二郎文〉在改變文學體式上所取得的成就，〈祭十二郎文〉自有其文學藝術上的價值，並深刻影響後世對祭文文體的創新，這是不容抹滅的價值。但若從寫作動機來看，韓愈〈祭十二郎文〉的寫作背景有其特殊性，非出於改變當時祭文四言韻體的考量。多數祭文仍以四言韻文成之，而散體形式又集中於祭神類文章，因此以下試分別從這兩個方向討論韓愈對祭文的改革。

一、韓愈對四言祭文之改造

韓愈身處中唐駢儷文風之下，獨鍾兩漢三代古文，反對六朝以來講究聲律、辭藻及排偶的駢體文學，並付諸於實際寫行，因而以韓愈為首的古文創作派，便與時文寫作有極大區別。至於祭文體式，一般多認為四言韻文乃祭文之正體，但也可有其他各種變體，褚斌杰云：「祭文的語言，是不拘一格的，或用韻語，或用散體，但以韻語為常。在駢文流行的時期，祭文也多用駢文寫成。」⁵⁶祭文可用韻，可散行，也可以駢文寫成，清人方熊補註《文章緣起》分析祭文文辭之種類有云：「其辭有散文，有韻語，有儷語。而韻語之中又有散文、四言、六言、雜言、騷體、儷

⁵⁶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436。

體之不同。」⁵⁷祭文雖可有如此多種形式，於唐代則以四言及六言為主要體裁。四言、六言皆可為駢體之型式，但四言句式又可畫歸為《詩經》體。故欲判斷四言體是否為駢體，除句式外，還必須兼顧到是否有聲律約束、辭藻華麗、崇尚用典等特色。韓愈之前已有文人嘗試不同風格之作，如李華〈祭亡友楊州功曹蕭公文〉雖偶有駢對之句，並不用韻，且出以無韻之散句，實突破祭文講究整齊句式之傳統，但主要仍為四言體，未作顯著變革。而韓愈親友祭文亦幾乎出以四言韻文，並不講究辭藻，雖帶有對句，但與標準駢文相比，則顯得較為質樸，且偶有散句穿插，這也可見出韓愈在祭文寫作方面，仍有意走出自己色彩，以區別於時文的風格。以下試將韓愈親友類祭文依其文體格式區分為三類討論。

1. 全篇為整齊之四言句式者

韓愈祭文通篇四言體式者，包括有：〈祭穆員外文〉、〈祭虞部張員外文〉、〈祭河南張員外文〉、〈祭左司李員外太夫人文〉、〈祭竇司業文〉、〈祭侯主簿文〉、〈祭馬僕射文〉、〈祭故陝府李司馬文〉、〈祭十二兄文〉、〈祭周氏姪女文〉、〈祭滂文〉、〈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祭張給事文〉、〈祭女挈女文〉、〈祭董相公文〉、〈祭石君文〉，共計十六篇。⁵⁸韓愈現存祭文三十餘篇，十六篇祭文幾已佔其半數，可見四言韻體乃韓愈寫作祭文的主要體式。

⁵⁷ 南朝梁·任昉撰，明·陳懋仁註，清·方熊補註，《文章緣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46上。

⁵⁸ 韓愈這類祭文在其開篇偶有稱謂詞或感嘆詞居首，而形成非四言句者，如〈祭虞部張員外文〉開篇云：「嗚呼！往在貞元，俱從賓薦。」〈祭侯主簿文〉云：「嗚呼！惟子文學，今誰過之！」以嗚呼為發語辭，可不計入。另外如〈祭馬僕射文〉開篇則云：「惟公弘大溫恭，全然德備。」〈祭故陝府李司馬文〉云：「公學以為耕，文以為穫。」〈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云：「汝之警敏和靜，人莫及之。」則以「公」、「汝」等主詞稱謂以限定下面四言韻文之展開對象，亦不應計入句式計算中。

2. 全篇四言居多，間雜其他句式者

此類祭文通篇仍以四言韻文為主，然行文之中偶有摻雜其他句式，計有五篇：〈祭柳子厚文〉、〈祭鄭夫人文〉、〈祭薛助教文〉、〈祭裴太常文〉、〈祭薛中丞文〉。這類祭文雖摻雜其他句式，但數量不多，如〈祭柳子厚文〉云：「嗟嗟子厚，而至然邪！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此文全為四言句型，卻在開篇第三句出以五言「自古莫不然」。〈祭薛助教文〉開篇云：「嗚呼吾徒，學而不見施設，祿又不足以活身。」通篇四言，僅於此摻雜兩句散體句式。又如〈祭鄭夫人文〉通篇為四言，但於中段及末段插入散句，如：「以享韓氏之祖考，曰此韓氏之門。」及「昔在韶州之行，受命于元兄曰：『爾幼養于嫂，喪服必以葇。』」依此看來，這類祭文雖間有雜言句式，但比例甚小，基本上可以畫入上述以四言韻文為主的歸類中。

值得一提的是〈祭薛中丞文〉及〈祭裴太常文〉。這兩篇祭文雖以四言為主，卻帶有駢偶傾向，且氣韻不佳，故後人對於這兩篇祭文是否為韓愈所著，頗有意見。曾國藩評〈祭薛中丞文〉云：「無俊健之骨，當是同僚所為，而薛氏託公名為重耳。」⁵⁹方苞論〈祭裴太常文〉亦云：「韓公之文，一語出則真氣動人，其辭鎔冶於周人之書，而秦漢間取者僅十一焉。祭裴、薛二篇，淺直多俗韻，在唐雜家中尚不為好，而謂公為之歟？意者同官聯祭之文，他人所為，兩家矜為公作，編集者莫能辨耳。」⁶⁰從文體及風格而論，此兩篇祭文與韓愈其他祭文頗有不同，當非韓愈手筆。

3. 其他體式

除四言韻體佔絕大多數外，韓愈親友祭文另有三篇體式特別者，此即〈祭郴州李使君文〉之賦體韻文，〈祭十二郎文〉及〈祭房君文〉之散

⁵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4。

⁶⁰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5。

體不用韻。前面已討論過，〈祭十二郎文〉所以用散體寫成的原因並非出於改變文體的考慮，而賦體韻文則延續其後，可能略有從事祭文翻新之意圖，但未再持續下去。至於〈祭房君文〉則字數偏少，僅以哀淒無文為原則而寫作。但就比例及創作時間而論，散體及賦體皆非韓愈心目中理想之祭文體式。

祭文本以四言韻文為主要體式，與韓愈同時的文人，亦多以四言韻文寫作祭文，如柳宗元及劉禹錫等，其祭文作品幾乎清一色為四言體。但唐代駢體文學興盛，以駢文寫作祭文之比例仍佔多數，如劉長卿（約709-780）〈祭崔相公文〉、李白〈為竇氏小師祭璿和尚文〉、崔祐甫（721-780）〈祭董大使文〉等，皆以駢體為之，然由於作者頗具文采，故文章尚有可觀。但駢體文學的末流容易形成過度追求瑣細技巧，使形式趨於僵化，不注重現實內容的弊病，這也是韓愈倡導恢復古文的原因。在祭文方面，雖然有以四言韻體為之者，但駢偶傾向仍在。祭文具有頌揚死者功業品德的性質，但過度發揮這方面的特質，易導致溢美褒獎之虛辭，產生刻意追求形式，堆砌典故辭藻，內容空泛，陳陳相因，缺乏真實情感的弊病。因此韓愈雖主以四言韻語撰寫祭文，但削弱過度注重典雅華麗之駢偶化傾向，並把平易流暢的散文敘述風格注入於四言韻體中，使散文句式成功與四言韻體融合，讓其四言祭文錯落有致，富於變化。以下試就韓愈在四言祭文中所表現出之寫作特色再作分析。

1. 吸收《詩經》句式

韓愈四言韻體往往會吸收《詩經》句式，如〈祭董相公文〉云：「不諂不笑，不威不赫。不求其盈，不致其敵。」⁶¹不 A 不 B 句型最早可見於甲、金文之中，而此句式又為《詩經》常用的句型，如〈伐檀〉有「不

⁶¹ 《韓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上卷，頁399-400。

稼不穡」、「不狩不獵」⁶²、〈雄雉〉有「不伎不求」⁶³、〈皇矣〉有「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⁶⁴等。而除《詩經》外，《左傳》亦頗有此種句型，如《左傳·隱公五年》有「不備不虞，不可以師」⁶⁵，《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有「不僭不貪，不懦不耆」⁶⁶等，因《左傳》亦吸引此種句式，並有用於散文敘述的例子，故其形式可謂具散文色彩。

〈祭董相公文〉又云「乃守洛都，乃藩浚郊。迺去厥疾，迺施厥膏。」⁶⁷這種以「乃」、「迺」為句首而排比之句型，亦為《詩經》語法，如〈絲〉詩便云：「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⁶⁸亦是乃、迺互換，韓愈很明顯是吸收此句句法。另外〈祭穆員外文〉云：「或以嘯歌，或以偃側。誨余以義，復我以誠。」⁶⁹這種以「或」為首的句法亦見於《詩經》，如〈無羊〉有「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⁷⁰、〈北山〉有「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為。」⁷¹一連用了十二個「或」字。再如〈祭馬僕射文〉云：「曾不濡翰，

⁶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5之3，頁9上。

⁶³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2之2，頁5上。

⁶⁴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6之4，頁13下。

⁶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3，頁25下。

⁶⁶ 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50，頁26下。

⁶⁷ 《韓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上卷，頁400。

⁶⁸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6之2，頁17下-18上。

⁶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79。

⁷⁰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1之2，頁13上。

⁷¹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3之1，頁20下。

酬酢文字。曾不醉飽，以勸酒馘。」⁷²以「曾不」作為連接詞語，此亦見於《詩經·河廣》「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⁷³如此看來，韓愈確實化用許多《詩經》句型，而用於祭文寫作之中。

2. 摻雜散文音節句型

四言韻文主以二字一節，組成一句，但韓愈四言祭文卻存在著別於這種格式的句法，如：「於／士大夫，可謂顯融」（〈祭竇司業文〉）、「酒肉在前，君／胡不餐」（〈祭穆員外文〉）、「解手背面，遂／十一年」（〈祭河南張員外文〉）、「子之文章，而／不用世」（〈祭柳子厚文〉）、「奠以送訣，悲／何可窮」（〈祭石君文〉）、「銘君之績，納／石壤中」（〈祭河南張員外文〉），這些句式中有變上一字為一節，下三字為一節之句式者，使祭文句法近於散文，從而也產生有別於駢體祭文的句型特色。

3. 敘事句帶有散文筆法風格

韓愈為順應祭文哀傷性質，內容講求平鋪直敘，使文意淺白，有著鮮明的散文敘述風格，如〈祭女挈女文〉云：

昔汝疾極，值吾南逐。蒼黃分散，使女驚憂。我視汝顏，心知死隔；汝視我面，悲不能啼。我既南行，家亦隨譴。扶汝上輿，走朝至暮。天雪冰寒，傷汝羸肌。撼頓險阻，不得少息。不能食飲，又使渴飢。死于窮山，實非其命。⁷⁴

韓愈悼念女兒祭文以敘述句方式回憶女兒遭難本末，從病別寫起，因迫遭而受飢寒勞頓，最後枉死，草葬客路。整篇祭文敘述相當生動，讀來情意真切，不假雕飾。祭文本有就亡者生前言行事跡入手寫作的方法，

⁷²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2。

⁷³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3之3，頁11下。

⁷⁴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200。

而韓愈更慣常用敘事句來表現，再如〈祭鄭夫人文〉則從與嫂嫂共同的坎坷際遇敘述，而以自己的角度寫起，將哀情從過去延續至死亡：

天禍我家，降集百殃，我生不辰，三歲而孤。蒙幼未知，鞠我者兄，在死而生，實維嫂恩。……兄罹讒口，承命遠遷，窮荒海隅，天闕百年。萬里故鄉，幼孤在前，相顧不歸，泣血號天。微嫂之力，化為夷蠻，水浮陸走，丹旄翩然。⁷⁵

韓愈祭鄭夫人不從其生平寫起，而是由自己從小父母雙亡，繼而長兄遇難，嫂嫂獨持家計帶入，這些遭遇都是兩人共同的錐心之痛，敘己之際遇便是敘亡者之際遇，這種方式更能將情感帶入祭文之中，豐富祭文的感情色彩，自然要比堆砌辭藻，頌揚死者的駢體祭文更勝一籌，打破空泛無內容的弊病。除祭親文外，韓愈祭拜朋友之文，亦多就亡者行跡寫起，帶有濃厚敘事風格，如〈祭馬僕射文〉敘述馬摠的生平事跡，排比有次，文氣流暢，〈祭穆員外文〉則以質樸文字述說穆員一生的不幸遭遇。這些都是韓愈以敘述手法寫作而表現出之成果。

4. 對句自然寫成，不尚雕琢

四言韻體由於字數整齊的關係，易形成對句，這與駢偶有內在關連。而韓愈並不避採用偶句對稱的方式寫作祭文，惟其修辭手法崇尚自然已出，不尚雕琢，與駢文對偶強調平仄、聲律等形式要求有別，如〈祭穆員外文〉云：「草生之春，鳥鳴之朝。」〈祭張給事文〉云：「惟義之趨，豈利之踐。」〈祭董相公文〉云：「天高而明，地厚而平。五氣敘行，萬彙順成。」〈祭石君文〉云：「學成于身，名彰于人。」〈祭十二兄文〉云：「歛不摩棺，瘞不繞墳。」對句自然，不避重覆，且有清新之味，雖未

⁷⁵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94-195。

刻意營造，但能夠充分表現旨趣，不似駢文往往因過度講究對偶、藻飾，帶有人工鑿化痕跡，讀來使情感悶窒。

韓愈具有高超寫作技巧，對於時文則有刻意改革意識，但祭文乃抒發哀情之應用文體，他雖以散體寫作〈祭十二郎文〉而成為典範，但其他親友祭文之文體，仍選擇四言韻體，只是有帶散文化風格。趙翼云：「其實昌黎自有本色，仍在文從字順中，自然雄厚博大，不可捉摸，不專以奇險見長。恐昌黎亦不自知」。⁷⁶據其所說，韓愈之文已習慣於文從字順之表現，程千帆〈韓愈以文為詩說〉則云：「韓愈是一位偉大的古文家。他對古文的獨特造詣使他在從事詩歌創作時，情不自禁地使用了作古文的技巧以顯其所長」。⁷⁷韓愈正是已習慣以古文風格寫作各類體裁，因此在祭文中亦應用了相關手法。

綜合韓愈在四言韻體祭文中所呈現之文體特色，可以總結，韓愈在親友類祭文並不著重文體之變革，而是欲恢復四言韻文古樸、簡明之特質以敘事抒情，意即將散文風格帶入韻文之中，反對過度駢偶化的祭文形式，使祭文回歸抒情本質，並能兼顧典禮朗誦之要求。四言具有句式整煉之特色，易於對偶，且寫來較為古樸肅穆，雖也有「苦文繁而意少」之弊，不過祭文乃於祭悼時誦讀，礙於禮儀之進行，自然不能長篇大幅，過度發揮。因此，論述之際不需加入太多文意，但簡單敘其事跡，或述哀情便可。且韻文則能藉由音律之起伏以連繫情感，透過吁徐咏嘆之聲調，涵詠韻律之美，使哀情汨汨而出。不過唐代祭文除四言外，亦採用四六駢文，寫作之時往往堆積辭藻，導致祭文缺乏現實情感，韓愈雖未

⁷⁶ 清·趙翼撰，霍松林、胡主佑校點，《甌北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年），卷3，頁28。

⁷⁷ 張伯偉編，《程千帆詩論選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219。

明確說明其祭文多數採用四言韻體的原因，但對於駢文華麗文風，他大概認為不適用於祭拜場合，而有意以散文風格寫作以改變這種駢儷風尚。

二、祭神之散體創作變革

從前列祭文年表來看，韓愈祭神文全以散體寫作，因此若說有意識針對祭文文體的改變嘗試，應該就這些祭神文來談。祭神文是古代祝禱文的遺留型式，由於對象已由人鬼轉變為天神地祇，且不以情感表現為目的，因此是否必須一定要以韻文方式呈現，便有可討論空間。而韓愈真正有意識作改變的，便是這類祭神文。

韓愈現存祭神文共十篇，分別作於潮州刺史、袁州刺史及京兆尹之時，作為刺史，乃一州之長，故可祭其境內之山川神靈。而韓愈祭神文內容主要多是為民祈福，尤以求雨禱旱為多。除此之外，較特別的一篇是〈祭湘君夫人文〉，這是韓愈獲知已升遷為國子祭酒之時遣人代祭之文，目的在酬謝神恩。由此也可看出，韓愈的祭神文皆有實際應用目的，並非單純應酬或詠嘆之用。

祭神文的內容表現一般分為兩類，一是專主頌美神靈，如陸贄（754-805）〈祭大禹廟文〉、李觀（766-794）〈祭伏波神文〉等；另一類則帶有實用目的，多為祈雨或祈晴，如柳宗元〈舜廟祈晴文〉、杜牧（803-852）〈祭城隍神祈雨文〉等。而這類祭神文仍以四言韻語或四六駢文為主，頗為重視文采，即使如杜牧〈祭城隍神祈雨文〉非純粹四言或四六體式，但仍主以四言貫穿全文。但韓愈的祭神文卻無意於對神靈進行單純稱頌。就一般情況來說，州縣長官在初到任時往往會先祭拜地方上的神靈，但韓愈初到潮州，卻一反常情，派人代祭地方神靈，自己並不參與祭典，〈潮州祭神文〉第一首云：

愈承朝命，為此州長，今月二十五日至治下。凡大神降依庇貺斯人者，皆愈所當率徒屬奔走致誠，親執祀事於廟庭下。今以始至，方上奏天子，思慮不能專一，冠衣不淨潔，與人吏未相識知，牲糈酒食器皿摘弊，不能嚴清，又未卜日時，不敢自薦見。使攝潮陽縣尉史虛己以告。⁷⁸

《論語·八佾》有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包咸注云：「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⁷⁹使攝者代祭，與不祭同，那麼缺席祭祀場合，乃為失禮之狀況。韓愈因諫迎佛骨而遭到憲宗重懲，雖免死罪，貶放潮州，但已幾令其肝膽俱裂。韓愈於〈潮州刺史謝上表〉向憲宗表示悔意，那麼初到潮州時，竟不優先祭祀地方神靈，而以「上奏天子，思慮不能專一」作為藉口，很可能是企圖由此塑造自己正在誠心悔過的形象。

除此篇外，韓愈其他祭神之文仍多從為民請命的角度出發，較少歌功頌德之辭，如〈袁州祭神文〉第二首云：

今既大旱，嘉穀將盡，人將無以為命，神亦將無所降依，不敢不以告。若守土有罪，宜被疾殃於其身，百姓可哀，宜蒙恩閔，以時賜雨，使獲承祭不怠，神亦永有飲食。⁸⁰

此乃袁州乾旱，韓愈祭仰山山神以求雨之文。除此之外，尚有因雨勢過大成災，祈求城隍放晴之文，如〈潮州祭神文〉第三首云：

⁷⁸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5-186。

⁷⁹ 對於「吾不與祭如不祭」之解釋，韓愈另有新說，《論語筆解》云：「義連上文，禘自既灌而往，吾不欲觀之矣。蓋魯僖公亂昭穆，祭神如神在，不可躋而亂也。故下文云：『吾不與祭。』蓋嘆不在其位，不得以正此禮矣。」見唐·韓愈、李翱撰，《論語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頁5下-6上。然韓愈乃針對《論語》此文重新設定語境，另立新說，但對於包咸之注當亦熟稔。

⁸⁰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7。

間者以淫雨將為人災，無以應貢賦供給神明上下獲罪罰之故，乃以六月壬子奔走分告乞晴于爾明神。⁸¹

另外如〈祭竹林神文〉、〈曲江祭龍文〉皆為禱旱祭文，可見韓愈祭神文的主要內容多由其作為地方首長的立場為百姓發聲，祈求上天祈福消災，這其實也是作為刺史的任务之一，〈賀雨表〉便云：「季夏以來，雨澤不降。臣職司京邑，祈禱實頻」。⁸²古人對於自然現象無法預測掌握，一旦發生災害，多數只能藉由祭禱儀式，祈求神靈庇護解難。而地方長官所舉行的祭神、逐疫等祭祀典禮，都具有公共性的儀式，除了說給神聽外，說給百姓聽也可能是重點。韓愈或許考慮到此，因此其祭神文辭便注重達意的問題，目的大概也欲讓百姓了解地方長官重視民瘼的關懷。而四言句式所能承載的文意不如散文來得豐富，且文字較為典雅。蓋因如此，韓愈方於祭神文以散文為之。而韓愈運氣也不錯，他的祝禱多有效果，於是除祈禱語外，尚有酬謝神恩的謝神之文，如〈潮州祭神文〉第五首云：

惟神降依茲土，以庇其人。今茲無有水旱雷雨風火疾疫為災，各寧厥宇，以供上役。長吏免被其譴。賴神之德，夙夜不敢忘。⁸³

又如〈袁州祭神文〉第三首云：

田穀將死，而神膏澤之；百姓無所告，而神恤之；刺史有罪，而神釋之。⁸⁴

韓愈並未以華美文辭歌頌神明聖蹟，而是透過質樸文字，深刻反映一般人民祈求風調雨順，簡單的心願。

⁸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6。

⁸²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67。

⁸³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7。

⁸⁴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7。

韓愈祭神文中較受後人重視者為〈潮州祭神文〉第二首及〈祭湘君夫人文〉。〈潮州祭神文〉第二首為祭大湖神之靈，此文一開篇指出農桑為衣食賦稅之本，「稻既穡矣，而雨不得熟以穫也；蠶起且眠矣，而雨不得老以蔭也。歲且盡矣，稻不可以復種，而蠶不可以復育也。農夫桑婦將無以應賦稅繼衣食也。」⁸⁵韓愈初到潮州，未親祭大湖之神，而後潮州頗有淫雨為災之勢，故以排比手法鋪敘，除熱烈表達人民生活的困難外，也不免寓有自責之意，「非神不愛人，刺史失所職也。」⁸⁶於是再祈晴於大湖神時，韓愈便親赴祭典，且開頭便以農桑為題，祈求神靈能眷顧百姓，勿使水患成災，而導致百姓無以收成，故祭文言辭頗為急切。而在這樣的情形下，以散體方式敘述祈願，自然是比較合適的方式。至於〈祭湘君夫人文〉之寫作，據韓愈自敘，在其初貶謫潮州時，曾經祝禱於主祀湘君、湘夫人之黃陸廟。韓愈貶謫潮州之時，原本已對前途無望，甚至以為將客死他鄉，但後來竟能重獲升遷，以散朝大夫，守國子祭酒，從谷底瞬間攀上枝頭，對韓愈而言既如夢寐，卻也刻骨銘心。柯萬成便云：

貶潮之初，他認知生命可貴，「懼以譴死」，開始「有禱於神」以求「無殞性命」，並於復授為國子祭酒之時，捐私錢十萬修廟，酬答神恩。⁸⁷

貶潮經歷，確實令韓愈感慨良多，因此雖然已由袁州刺史遷國子祭酒，仍不忘遣人代祭湘君湘夫人，以酬謝神恩。但也由於這篇祭文並非從人民角度祭神祈禱，而是以還願為主，具感性成分，故文字較為典雅，如：

⁸⁵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5，頁 186。

⁸⁶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5，頁 186。

⁸⁷ 柯萬成，〈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韓愈古文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 年），頁 87。

愈以罪犯黜守潮州，懼以譴死，且虞海山之波霧瘴毒為災以殞其命，舟次祠下，是用有禱于神。神享其哀賜以吉卜，曰「如汝志」。蒙神之福，啟帝之心，去潮即表。今又獲位於朝，復其章綬。退思往昔，實發夢寐，凡卅年，於今乃合。夙夜怵惕，敢忘神之庇。⁸⁸

韓愈在這篇祭文中除以散體行文外，實也摻雜入頗多四言句式。但為了表達基於民生問題，而祈願於神靈的急迫需求時，便不適合再以舒緩的四言句式呈現，反而以散體直接敘事，更能切合祭神祝禱祈求的本質。

綜上所述，祭神文在性質方面確實迥異於祭親友之文，徐師曾將此類祭文歸入祝文類，便是欲區別於喪葬送死之祭文。而這種分別，在韓愈的意識中已有顯露。韓愈為兼顧祭文的實用性、典雅性及其使用場的限制性，他真正有意圖要作文體變革的部分應局限在祭神文，至於祭親、祭友文則非韓愈主要改革的對象，而著重於以樸實感情取代駢偶空洞內容之傾向，吳訥即云：

迨後韓、柳、歐、蘇，與夫宋世道學諸君子，或因水旱而禱于神，或因喪葬而祭親舊，真情實意，溢出言辭之表，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大抵禱神以悔過遷善為主，祭故舊以道達情意為尚。若夫諛辭巧語，虛文蔓說，固弗足以動神，而亦君子之所厭聽也。⁸⁹

韓愈祭神文雖也有部分佳篇名作，但後人多只注意到〈祭十二郎文〉的散體變革，並未深入區分韓愈在祭親友及祭神這兩類祭文上所表達出的差異，從而使韓愈祭神文在文體方面的變革未受到太多關注，反而是〈祭

⁸⁸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188-189。

⁸⁹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錄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頁67。

十二郎文〉的成就突出於眾祭文之上。但就韓愈本身而言，這篇祭文實眾多因素會聚之偶然作品，並非韓愈真正寫作親友類祭文的固定程式。

伍、結論

祭文無論就文體形式及應用目的均有其特殊性質，而歷來論者多只從祭文內容著手，使祭文研究彰顯不出其獨特色彩，有鑒於此，本文對於祭文的研究則由典禮應用目的著手，突顯出祭文乃告祭亡者時之應酬文字，由此探討韓愈祭文的文體寫作特色，並可得出下列四項結果：

第一、祭文是在典禮上告祭亡者的文章，而本文由此觀點出發，考察韓愈祭文之應用性質，並指出傳統將〈祭十二郎文〉認定為韓愈改革文體代表作的觀點，值得商榷。〈祭十二郎文〉由於不具正式典禮的應用性質，故韓愈以散文撰寫，表達哀情，因而促成文體的改變，但應非韓愈刻意改革的結果。

第二、韓愈現存祭文分為兩類，一類以祭神為主，一類則以親友為對象。而本文在臚列韓愈全部祭文後發現，韓愈對於親友祭文實未敢貿然嘗試文體變革，主要仍以四言韻語創作，但祭神之文則全以散體為之。

第三、韓愈親友類祭文之主要體裁乃四言韻語，但深入分析韓愈之寫作，可以發現，他將散文化句型融入四言體之中，從而形成散文化之四言韻體風格。韓愈常使用敘事手法表達亡者生平與交游關係，以平直淺白的文字鋪敘哀情，修辭造句自然，不尚辭藻，這些寫作技巧雖未必是刻意為之，但也顯示韓愈對時文駢儷對偶之形式化深刻不滿。他對祭文所欲矯正者非以散文取代韻文，而是意圖恢復四言韻質樸的抒情風格。

第四、韓愈真正從事祭文文體變革者為祭神文。由於韓愈祭神文多為為民祈禱之文，為兼顧目的及通用性，大概因此而選擇以散文寫作。

然而韓愈在祭神文文體之改革並未引起關注。但經由本文之分析，可以確定，韓愈徹底改變時文以四言或四六韻文寫作祭神文的現象，故韓愈在祭文真正改造文體者乃為這類祭神之祝文。

雖然祭文在唐宋之時的發展逐漸開創出不同於傳統的性質，但這又是符合人情發展的轉變。祭親友類文章代表著生者與死者的最後交流，所面對的是生命最沈重的時刻，韓愈於此未能多作變革，是有其心理因素的。本文透過對韓愈祭文的探討，就韓愈文體變革提出新說，從典禮方面探討〈祭十二郎文〉的散體創作原因，可讓對於祭文寫作之探討能更切合到實用的情況中，另外也論述了學界較少注意到的祭神文部分，這些都是未來可再加強研究的領域。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晉·陶淵明撰，袁行霈箋注，《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南朝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 南朝梁·劉勰撰，陳拱本義，《文心雕龍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南朝梁·任昉撰，明·陳懋仁註，清·方熊補註，《文章緣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年影印宋紹興丙寅年宋刻本。

- 唐·杜祐，《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5年影印武英殿本。
-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韓愈撰、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
- 唐·韓愈、李翱著，《論語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明·徐師曾，《文章明辨序說》，收錄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錄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 清·姚華，《弗堂類稿》，臺北：大華印書館，1920年影印聚珍倣宋印本。
- 清·陳祖范，《經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林紓，《韓柳文研究法》，收錄於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清·趙翼撰，霍松林、胡主佑校點，《甌北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年。

(二) 近人編輯、論著

- 王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韓柳古文新論》，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

- 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
-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武漢強，〈敦煌祭文分類綜述〉，《河西學院學報》期1，2003年，頁69-74+77。
- 柯萬成，〈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韓愈古文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年。
- 柯慶明，〈「哀」「弔」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清華中文學報》期3，2009年，頁191-237。
- 張伯偉編，《程千帆詩論選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
- 葉國良，〈唐宋哀祭文的發展〉，《臺大中文學報》期18，2003年，頁163-184。
- 謝敏玲，《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